

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涉及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涉及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1896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59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上述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涉及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1896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贵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涉及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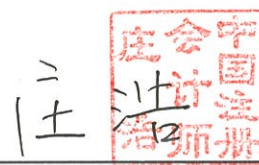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披露 2023 年度涉及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



庄浩

注册会计师



沈哲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度，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方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本公司的关联方在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业务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年初余额	本年净变动	年末余额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在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之母公司	10,362,470,232.51	4,895,848,477.59	15,258,318,710.10
	上汽总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2,076,474,064.98	(1,171,084,857.09)	905,389,207.89
	合营企业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14,712,670,365.59	1,269,695,891.78	15,982,366,257.37
	联营企业	上汽集团之联营企业	上汽集团之联营企业	1,718,497,129.09	403,234,515.37	2,121,731,644.46
	小计			28,870,111,792.17	5,397,694,027.65	34,267,805,819.82
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短期借款及贴现)	合营企业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568,748,795.34	1,361,097,386.00	1,929,846,181.34
	联营企业	上汽集团之联营企业	上汽集团之联营企业	3,200,000.00	14,618,172.57	17,818,172.57
	小计			571,948,795.34	1,375,715,558.57	1,947,664,353.91

单位：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3]6号)的要求，上汽集团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系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身，已被纳入上汽集团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上汽集团由此产生存、贷款金融业务等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表已于2024年3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陈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卫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晓琼

卫勇

顾晓琼